



湖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

湖州市

请输入关键字



进入老年模式

首页

机构职能

交易大厅

政策法规

服务指南

信用信息公示

市政务办

当前位置: 首页 >> 交易大厅 >> 工程建设 >> 澄清修改信息 > 详情

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施工I标

【信息时间: 2023-09-22 阅读次数: 308】【字号 大 中 小】【我要打印】

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 施工I标

项目编号: SS2023-002X-HS

补充文件

致各投标人：

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施工I标招标文件，现作如下补充：

1. 招标文件第52页专用合同条款第9.7款文明施工中“按照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指导手册（2022年）”修改为“按照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指导手册（2023年）”。
2. 招标文件第54页专用合同条款第15.4款变更的估价原则中“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和安装工程部分”修改为“房屋建筑工程”。
3. 招标文件第55页专用合同条款第16.1款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中“主要材料钢筋、柴油、水泥、碎石、黄砂和钢材”修改为“主要材料商品砼、钢筋、柴油、块石、水泥、碎石、黄砂”。
4. 招标文件第58页专用合同条款第25款合同类型中“措施项目采用总价承包，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”修改为“施工临时工程项目（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）采用总价承包”。
5. 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投标基期均约定为2023年8月。
6. 删除专用合同条款中“后续与预算原则配套调整”字样。
7. 招标文件第69页“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（合同技术条款）”全文修改，补充文件版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（合同技术条款）已全文替换至补充版招标文件中，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。
8. 本标段随招标文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全部作废，补充文件版工程量清单已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，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。
9. 本标段随招标文件发布的图纸全部作废，补充文件版图纸已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，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。
10. 本标段随招标文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作废，补充文件版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已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，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。

11.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施工I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贰仟壹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壹拾柒元（小写）121653417元。
12. 请各投标人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软件版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，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13.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

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22日

变更公告.pdf

省内招投标网站

业务相关网站

市直机关网站

[关于本站](#)

[网站声明](#)

[网站地图](#)

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：湖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（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） 联系电话：0572-2220058

地址：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 技术支持：南京博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浙公网安备 33059102000338 浙ICP备2023004438号-1 网站标识码：3305000050